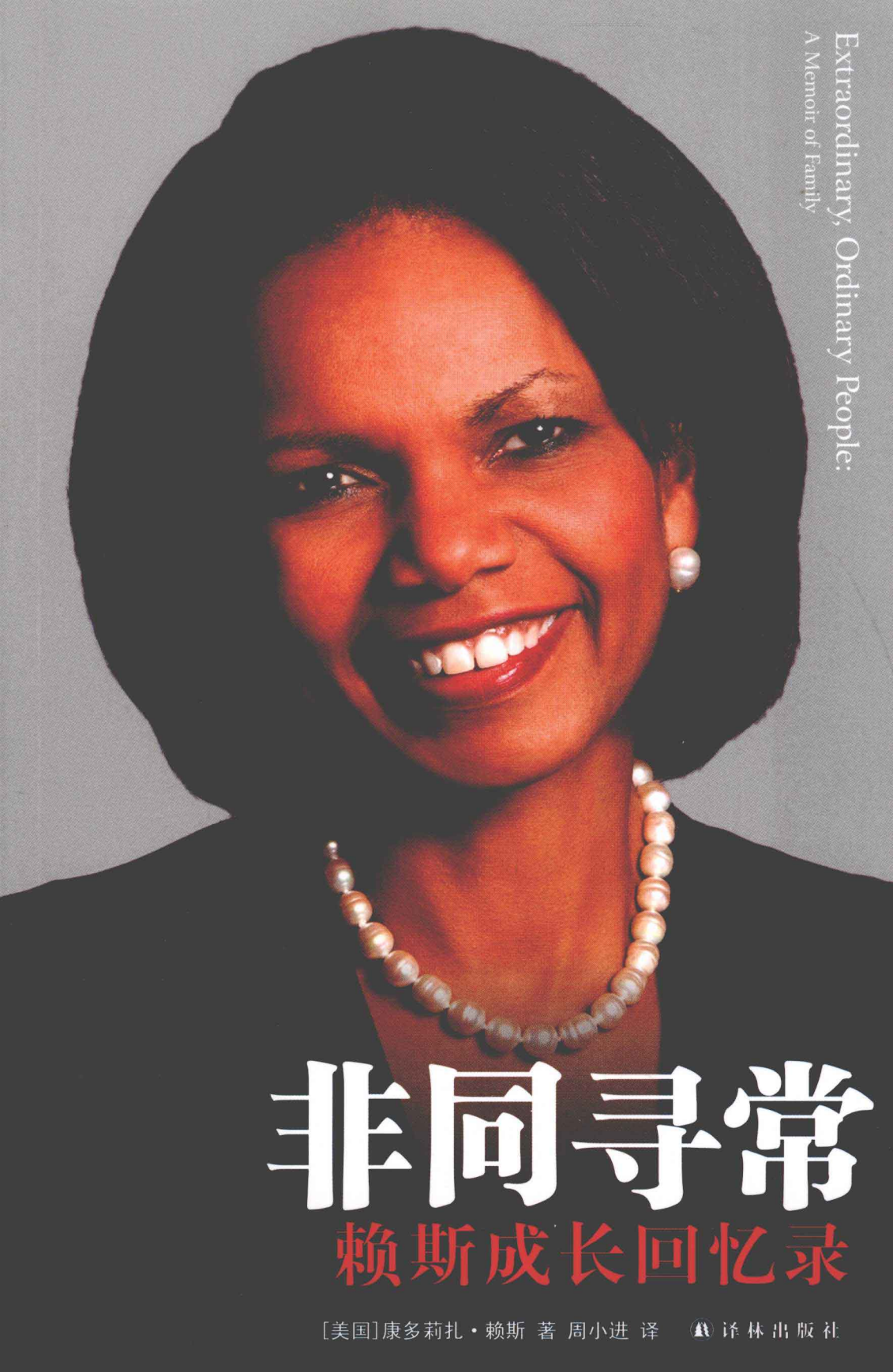


Extraordinary, Ordinary People:
A Memoir of Family

A close-up portrait of Condoleezza Rice, smiling warmly. She has dark hair styled in a short, rounded bob. She is wearing a dark jacket, a pearl earring, and a multi-strand pearl necklac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gray.

非同寻常

赖斯成长回忆录

[美国]康多莉扎·赖斯 著 周小进 译 译林出版社

Condoleezza Rice

非同寻常

赖斯成长回忆录

[美国] 康多莉扎·赖斯 著

周小进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同寻常: 赖斯成长回忆录 / (美) 赖斯 (Rice, C.) 著; 周小进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11
(传记译林)
书名原文: Extraordinary, Ordinary People: A Memoir of Family
ISBN 978-7-5447-2262-9

I. ①非… II. ①赖… ②周… III. ①赖斯, C. 一回忆录
IV. ①K837.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9891 号

Extraordinary, Ordinary People by Condoleezza Rice
Copyright © 2010 by Condoleezza Ric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470 号

书 名	非同寻常: 赖斯成长回忆录
作 者	[美国]康多莉扎·赖斯
译 者	周小进
责任编辑	陈 叶
原文出版	Crown Archetype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10
字 数	186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262-9
定 价	36.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献给我的父母，
约翰和安吉丽娜·赖斯，
和我的外祖父母，
玛蒂和阿尔伯特·雷伊，
以及祖父母，
约翰和特雷莎·赖斯

■ 作者前言

约翰·赖斯和安吉丽娜·赖斯是两个了不起的普通人。他们是中产阶级,爱上帝、爱家庭、爱祖国。我想他们从没读过任何关于如何做父母的书,但他们天生就会做父母——算不上尽善尽美,但的确非常出色。他们全心相爱,共同努力,营造了一个世界,将我们生命中的要素——宗教、家庭、社群和教育——编织成完美无瑕的挂毯,他们对我们抱有很高的期望,也给了我们无条件的爱。在种族隔离的伯明翰,他们用自己的养育方式,让他们的小女儿相信,尽管她不能在伍尔沃斯的餐台上吃汉堡包,以后同样有可能成为美国总统。

自从大家知道我在写一本关于父母的书之后,很多认识我爸爸妈妈、与他们有过交往的人,纷纷给我写信、发电子邮件。在这一追溯过去的旅程中,我有幸拜访了父母居住过的地方,和他们的朋友、同事和学生们交谈过。

还有一些与我联系的人,并不认识我的父母,但从我的故事里,他们体会到了自己父母的爱和奉献。好的父母是上天的恩赐。我的父母一心要给我创造机会,让我过上独特而幸福的生活。在这一点上,他们成功了。所以,每天晚上开始祈祷的时候,我都会说:“主啊,您给了我这么好的父母,我无比感激。”

目 录

作者前言	1
1 早起步	1
2 雷伊家和赖斯家	6
3 终于结婚了	16
4 “乔尼,是个女孩!”	25
5 “我需要一架钢琴!”	31
6 我父母是老师	38
7 一方水土	45
8 上学	53
9 夏日休憩	59
10 伯明翰事态升级	63
11 1963 年	67
12 种族融合?	79
13 塔斯卡卢萨	84
14 回到丹佛	91
15 离开南方	100
16 癌症	108

17 (再次)早起步	112
18 大学	117
19 转向	121
20 “集结吧,圣母的孩子们”	128
21 新起点	132
22 失落的一年	139
23 斯坦福议员的“农庄”	144
24 工作之初	154
25 生命中最黑暗的时刻	164
26 “搬家的车来了”	170
27 五角大楼	176
28 回到斯坦福	183
29 再到华盛顿特区	187
30 “我想卡尔·马克思大概没想到吧”	194
31 回到加州	206
32 学习关爱	210
33 寻找斯坦福的新校长	215
34 斯坦福教务长	219
35 艰难的决定	224
36 布什州长的竞选	237
37 佛罗里达	242
38 《圣者行进曲》	246
 资料来源说明	 250
致谢	253

1 | 早起步

我的父母都急着要让我早点起步——也许有点太急了。我还记得在一次谈话中，我第一次挑战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也宣布了自己的独立，因为父母不切实际地想要送我去上一年级，我才三岁，可他们却觉得是时候了。我母亲在亚拉巴马州的费尔菲尔德工业中学教书，校园里还有一所小学，他们想让我在那儿注册就读。我不知道当时他们是如何说服校长的，但是千真万确，1958年9月的开学第一天，母亲拉着我的手，走进了琼斯太太的课堂。

我害怕其他孩子，害怕琼斯太太，不愿意留在教室里。这个场景每天都会重复，所以我父亲每天都要来接我，把我送到外祖父母家里去，我就在那儿一直待到放学。最后，我跟母亲说，我不愿意到学校去，因为老师每天上午总是穿着同一条裙子。实际情况肯定不是这样。也许

当时我就已经明白,母亲是很看重仪表整洁、穿着得体的。我的话是不是符合逻辑姑且不论,反正爸爸妈妈明白了我的意思,打消了在教育上早点起步的念头,在我那个年纪,的确是太早了。

现在想起那时候的事情,我都觉得好笑。任何可以称得上是教育机会的事情,约翰和安吉丽娜都要试一试——或者说让我去试一试。他们相信,教育是一副盔甲,可以帮我抵御一切,甚至可以抵御伯明翰乃至整个美国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

这种观点,与他们的成长环境有关。两人都生于南方,都在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最为严重的时代长大。妈妈 1924 年生于亚拉巴马州伯明翰市近郊,爸爸 1923 年生于路易斯安那州的巴吞鲁日。大萧条时,他们俩还都是十几岁的少年,年纪不算小,发生的事情都能记住,但又不够大,所以没养成上一辈在经济上过于谨小慎微的习惯。他们是第一代能上传统黑人大学^①的中产阶级黑人,以前只有黑人精英的孩子才能就读。和很多同时代人一样,他们严格控制着周围的环境,以尽力保持自己的尊严和人格。

客观地说,白人拥有一切权力,黑人什么权力也没有。“白人”——我的父母是这样称呼“他们”的——控制着政治和经济。这个非个人化的集合名词,说明父母及他们的朋友与白人之间没有真正个人化的交往。哈佛教授小亨利·路易斯·盖茨写过一本出色的书,名为《有色人》(*Colored People*),是关于西弗吉尼亚生活的。他在书中回忆说,他的家人和朋友都用职业来称呼白人,比如“警察先生”、“牛奶工先生”。伯明翰的黑人甚至连这点儿交往都没有,就统称他们为“白人”。

当然,如果在亚拉巴马与某个白人发生对抗,你就输定了。但我的父母却相信,只要你接受良好的教育、努力工作、说完美的英语、欣赏“他们”文化中的“好东西”,你就可以改变这种局面。如果你比他们优

^① “传统黑人大学”(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简称 HBCUs,指 1964 年之前建立的黑人大学,全美现有一百多所。——译注

秀一倍，“他们”也许还是不喜欢你，但“他们”必须尊重你。一个人可以为有成就、有作为的生活找到空间。无助地做环境的牺牲品，是最糟糕的事情。我的父母一心要摆脱这样的生活状态。不用说，他们更希望我避免那种结局。

我的父母都不是贵族出身，黑人里面也有贵族。他们是在南方重建的过程中出现的，很多家庭在奴隶制结束前就已经获得了自由。这些家庭的血脉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末的黑人律师和医生；有些家庭中还出现过重要的政治人物，比如美国第一位黑人参议员希拉姆·罗兹·瑞弗兹。他们零星分布在东北部，芝加哥则有一片比较大的集中居住区。有些甚至还上过常春藤名校，其他的家庭，尤其是南方的，大多把孩子送到知名的学府，比如玛雅医学院、费斯克大学、莫尔豪斯学院、斯贝尔曼学院、塔斯基吉学院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些贵族家庭几代人都受过大学教育。

我母亲的家族不属于这一类，不过和父亲的家族相比，也算得上名门望族。我的外婆是玛蒂·卢拉·帕罗姆，她父亲是非洲人美以美会^①的一位高级教士，或许是主教。关于她父亲，也就是我的曾外祖父，细节都很模糊，不过他给外婆提供的教育，对当时一个“有色”女孩来说，算得上是一流的了。她上的是一所女子精修学校，叫做圣马克学院，一位来自维也纳的欧洲人教她们弹钢琴。外婆有深褐色的皮肤，颧骨非常高，有美洲印第安人血统，这一点很明显，尽管人们描述得不准确。她有深沉的宗教情怀，对上帝的信仰永不动摇，而且知书达理。

我的外公是阿尔伯特·罗宾逊·雷伊三世，兄弟姐妹共有六人。他的皮肤非常白，很可能父亲是白人，母亲是黑人。他的妹妹南希有蓝色的眼睛和红褐色的头发。他母亲的家族里显然有意大利血统，从几代人的名字里能看出来。家族里有好几人叫“阿尔托”；我母亲以及她的祖

^①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是基督新教的主要分支循道会的三大黑人团体之一，由1787年建立过美洲第一个黑人教会的理查德·艾伦于1816年创建。——编注

母都叫“安吉丽娜”；我的姨妈叫“杰诺阿”（不过我们南方人喊她“杰恩—欧—阿”）；我的表姐叫“拉蒂维娅”；我叫“康多莉扎”。这些都是这一家族血统的证明。

雷伊外公的故事不容易讲清楚，因为他十三岁离开家，成人后才和家里恢复联系。家族里的说法是，外公用卸轮胎的铁棒把一个侮辱他妹妹的白人揍了一顿。他害怕被报复，就跑路了。后来有一天凌晨时分，他一个人坐在火车站，口袋里只有一枚代币。很多年后，外公说火车的声音让他感到孤独。他去世前最后的话是对我母亲说的。“安吉丽娜，”他说，“这列火车上就只有我们。”

外公一个人坐在火车站，一个白人走过来，问他这么晚了还在那儿干什么。外公说，“老爷子惠勒”——我们家的人都是这么称呼他的——后来把他带回家，和自己的儿子一起养，他这么做出于什么原因，现在还不完全清楚。我记得很清楚，1965年我到外婆家里去，跟她说外公在医院里去世了。她哭了起来，很快又说：“谁给惠勒家的孩子们打个电话吧。”其中一个很快就到了外婆家。显然，他们就跟一家人一样。

这个故事一直打动着，因为从中可以看出美国黑人和白人的复杂历史。我们都是这个国家的开拓者——欧洲人和非洲人。丑恶的性剥削也是奴隶制度的一部分，让我们的血脉相交、相连。就是在种族隔离最严重的地方，黑人和白人也住得很近。有些黑人给富裕的白人家庭当保姆，照料并关心着他们的孩子，已经成了他们“家庭的一员”，这样的故事大家现在还耳熟能详。但是也发生过一些难以解释的故事，比如我外公和惠勒家的事情。

我们的家族历史错综复杂，对于这一事实，我们至今还难以面对。这些历史遗留下来的东西让人感到痛苦，提醒着我们：美国有与生俱来的缺陷，那就是奴隶制。几年前关于托马斯·杰弗逊和萨莉·赫明斯的争论，我现在还记忆犹新。我们这是在忽悠谁呢？我心里想。杰弗逊

当然有黑人孩子。我的曾祖父和曾外祖父是白人，我还记得有人问我，知道这事后有什么感想。我只把它看作事实——没必要有什么情感。我们的祖先中都有白人，有些白人也有黑人祖先。有一次，我和父亲在斯坦福看橄榄球比赛，对面坐着一个白人，他伸出手来，说：“我的名字也叫赖斯。我也是南方人。”父亲说，那我们可能是亲戚，那人听到这句话后，脸都白了。

不去谈论这些事要更轻松一些，或者用“非裔美国人”这个词语来淡化，因为这个词让人想到移民叙事。有些群体，比如墨西哥裔美国人、韩裔美国人和德裔美国人，和他们的移民祖先之间维系着直接的联系。但事实是，在黑皮肤的人当中，只有一部分是非洲移民的后裔，比如奥巴马总统，他的母亲是白人，父亲是肯尼亚人。还有第二种叙事，是关于西印度群岛移民的，比如科林·鲍威尔的父母。那么，原来南方美利坚联盟国治下的奴隶后裔呢？我倾向于用“黑人”和“白人”。这两个词比较直接，也提醒我们，最早的欧洲人和最早的非洲人是一起来到这个国家的——只不过非洲人来的时候戴着锁链。

2 | 雷伊家和赖斯家

一天，已经当了采煤工程师的雷伊外公看到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在井边汲水。他上去做了自我介绍，但得知她只有十六岁之后，他便打消了与她约会的念头。等她年纪够大了，玛蒂·卢拉·帕罗姆就和阿尔伯特·雷伊结婚了。阿尔伯特非常勤奋，大半辈子都同时做三份工作。他平时在矿区上班，因此一直受着肺气肿和心脏病的折磨，也因此对约翰·L.刘易斯^①和矿工工会极为尊敬；晚上，他要修剪马毛，这个技术是惠勒先生教的；周末，他要建造房子。外公每天早上四点就要起床，外婆给他做一顿丰盛的早餐，牛排或者咸猪肉，加上鸡蛋，让他吃得饱

^① 约翰·L.刘易斯(1880—1969)，美国劳工组织领导人，任美国矿业工人联合会主席四十年。——译注

饱的，开始一天繁重的工作。

雷伊家的人自尊心很强。他们定居在亚拉巴马的胡珀镇，那儿当时离伯明翰市区很远。就是我小的时候，也觉得外公外婆的房子好像在农村一样，不像城市。日子显然过得很开心，尽管我母亲和意大利杂货店店主的女儿之间有些不快，她们好像经常冲对方说一些种族歧视性的话。

玛蒂和阿尔伯特拥有自己的地，亲手建造了自己的房子。那幢木结构的白色房子，在当时看来是很大的，房子位于街道拐角处，前面的院子里有一大棵山核桃树。房子一共有八个大房间，其中一间是音乐室，我外婆在那儿教授钢琴。外婆喜爱精致的东西，喜爱沉重的红木家具，总是用现金买东西，在各个家庭成员的房子里都能够生活下来——包括我自己的房子——到现在都一直是这样。

不过，雷伊外婆还是非常节俭的。外公失去了矿区的工作之后，担心他们的房子也要保不住了。但是外婆已经攒了很多钱，塞在床垫下面，最后付清了银行的欠款，还买了更多的地。

尽管伯明翰的情况每况愈下，我的姨妈和几位舅舅都还记得，外公外婆一心要孩子们保持尊严。他们常常提醒孩子们：“你是雷伊家的人！”这话是告诫他们不要轻易退缩；如果父母不赞同他们的行为，这话也可以算是批评。孩子们不可以使用“有色人”专用的卫生间或水龙头。“等到回家吧。”父母告诉他们。我的外公外婆家里总有一辆车，这样大家就不用坐到“公共汽车的后面”。

我母亲有五个兄弟姐妹。小阿尔伯特、玛蒂和我母亲出生时间差不多，都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阿尔托舅舅和杰诺阿姨妈（大家都叫她“吉”）要到十年后才出生。我的外公外婆都没有上过大学，但他们一心要让孩子们接受高等教育。他们认为人应该诚实而勤奋地干活，不过也希望孩子们过上比自己更轻松的日子。

事实证明，这还真费了些周折。最大的孩子阿尔伯特很难教育。阿

尔伯特在亚拉巴马费尔菲尔德的迈尔斯学院读书，离伯明翰不远。但我不安分的舅舅离开了学校，去了“北方”，带着年轻的妻子和第一个孩子到宾夕法尼亚去寻找名声和财富去了。外公知道阿尔伯特在钢铁厂工作之后，便上了火车，把阿尔伯特和他的家人带回了伯明翰，坚持要他回学校上学。外公必须在煤矿上班，但他的儿子却不能在钢铁厂工作。阿尔伯特最后读完了大学，成了一名相当成功的长老会牧师。

玛蒂和我母亲都在迈尔斯学院规定的四年之中读完了大学。她们住在家里，每天开车到学校。两人都非常漂亮。玛蒂长得像外婆，深褐色的皮肤，高颧骨，长而飘逸的黑色头发。我母亲长得像外公，肤色很浅，和我一样是圆脸，头发是褐色的，又长又直。她们俩小的时候，很讨大人们喜欢，因为她们太可爱了。我有一张很珍贵的照片，玛蒂五岁，安吉丽娜三岁，两人是当地理发店里的“挂历”女孩。

上大学之后，她们被人称做“雷伊家的女孩”，非常受人欢迎。外向的玛蒂当了乐队领队，我母亲比较内向，却一反常态，当了拉拉队队长。玛蒂是个真正的运动健将，中学和大学都打网球和篮球。我母亲却完全不同。为了完成体育课的要求，她做了一本剪贴簿。老师说做得很好，但只给了她一个“B”，没有给她“A”，因为她一滴汗都没流。我母亲就是这个样子。她是位艺术家、淑女，认为女人不应该去搞运动。出汗？那就更不应该了。在我的记忆中，母亲从来都没有拿过球或球拍，后来她慢慢学会了同父亲和我一起去看观赏性的体育运动，但她一直都不能接受我的野丫头作风。

大学毕业后，玛蒂和安吉丽娜仍旧住在家里。母亲和她姐姐各自都有很多朋友，但显然她们俩是对方最好的朋友。在种族隔离时代的伯明翰，生活在一定程度上非常简单：家庭、教堂、工作、以黑人联合会和俱乐部为中心的社会生活。母亲和她姐姐在同一所中学当老师，都很受人敬重，不过她们俩总是拖拖拉拉的，外公要把家里所有的钟拨快很多，才能逼她们按时上班。

她们的母亲和祖母教过她们音乐，星期天，她们为浸礼会教堂拉风琴、弹钢琴。她们俩属于循道宗，但浸礼会给的报酬更高。你得学会弹奏“福音音乐”，还要凭耳朵临场发挥，对用眼睛看乐谱的人来说，这一点并不容易。我觉得这太难了。但对玛蒂和我母亲来说，这显然不是什么难事。我问过一次，我给一个浸礼会教堂伴奏，结果发现牧师一“抬高一首歌”，我就跟不上。“妈妈，”我说，“他不知道从哪个调子开始的。那我怎么能‘跟上’他呢？”“就弹C调好了，”她说，“他马上就会回到你的调子上来。”这个建议很好，但我一直没学会像母亲或玛蒂那样弹奏福音音乐。

周末，姐妹俩参加联谊会或俱乐部举办的舞会，玛蒂的缝纫技术一流，舞会上穿的衣服都是用手头喜欢的料子缝制的。她们喜欢衣服。我母亲说过，她微薄的教师工资一发下来，都在伯格—菲利普斯和纽伯里等服装店里花掉了。她们会到伯明翰市中心去买东西，她们认识的一些人肤色很浅，可以“充当”白人，到餐台上买来热狗，拿来给等在外面、肤色更黑的朋友们吃。

我听很多朋友和亲戚说过，他们都觉得我母亲不会结婚。她总和自己的家人待在一起，性格极其内向，而且言语尖刻，尽管长得漂亮，他们都觉得她会一直单身。可是，有一天她去费尔菲尔德工业中学上班，她已经在那儿教了几年书了。大家都在谈论一位新来的运动指导员兼助理橄榄球教练。他身材高大，皮肤黝黑，非常具有运动员气质，长得很健壮，有浑厚深沉的嗓音。而且他还是个传道士，碰巧又单身。

母亲说，她穿着红色圆点裙子，脚下是一双鞋跟非常高的红色系带鞋，小约翰·韦斯利·赖斯先看着她从走廊那边走过来。他靠在墙上，一边磨指甲，一边暗暗希望有机会上去打声招呼。他的说法是，先采取主动的是她，穿成那个样子就是为了吸引他的注意力。

来伯明翰之前，爸爸刚从北卡罗莱纳州夏洛特市约翰逊·C·史密

斯大学的长老会神学院毕业。他先在亚拉巴马的斯蒂尔曼学院读书，后来战争爆发了，祖父决定让儿子上一所五年制的正规神学院。祖父不想让他儿子去打仗，原因我并不清楚，但我觉得他对这场战争并没有什么政治或哲学上的反对。也许他只是担心失去他唯一的儿子，他还指望这个儿子追随他的脚步以后当牧师呢。爸爸想去参军，不过还是听从了他父亲的意愿，到神学院继续学习。他倒真的为前线回来的士兵们做了一些牧师工作，我觉得他因为没有参加二战而一直感到有点儿内疚。他非常尊重参加过二战的那些人，特别是他的堂兄、空军退役上校菲利普。他们俩的关系非常亲密，一直到爸爸去世。

爸爸到费尔菲尔德中学之前，就已经在他工作的第一个教堂做过本堂牧师了。他同时做几份工作。周末，他在北卡罗莱纳的伯灵顿当半职业橄榄球队的球员和教练。有时候他到餐馆当服务生，以补贴收入，他甚至还开过餐馆，但彻底失败了。他给小费总是很慷慨，直到去世的那天都是如此，他说收拾餐桌是他做过的最辛苦的工作。

父亲成长于一个由他的父亲主宰的家庭。我的爷爷老约翰·韦斯利·赖斯生于亚拉巴马的尤托市。赖斯家族共有三支，分别从亚拉巴马州格林县的三户奴隶主家庭获得自由，那儿离密西西比河岸大约一小时的车程。那时候，拥有土地的黑人不多，所以我爷爷的家族作为“佃农”耕作别人的土地。爷爷的父亲不识字——可能还不是他的亲生父亲；但他的母亲，也就是我的曾祖母，名叫朱莉娅·赫德，是个获得了自由的奴隶，跟人学习过阅读。究竟是谁教她读书识字，现在不清楚，因为当时教奴隶们阅读是违法的。但她显然是个受到主人喜欢的家务奴隶，还有个故事，也许是虚构的，说朱莉娅在内战时曾将北方士兵赶出种植园，保护了马匹。直到死前，她还坐在门廊上，腿上放着一支猎枪，嘴里叼着烟斗。也许她以为这种事情还会重来。

根据我父亲的说法，赖斯爷爷得不到他父亲的喜爱，因为在兄弟姐妹当中，他的肤色是最深的。你会发现，迄今为止我一直在描述每位